

## 企業管治報告



偉易達集團(「偉易達」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與管理層致力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並恪守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以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的業績表現，並為股東締造更佳價值。

偉易達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亦深明，一套全面的企業管治管理架構，對協助本公司有效地在本集團內貫徹執行所定策略和政策並保障股東的長遠利益而言至為關鍵。本集團亦持續檢視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同業之最佳實務、全球趨勢和市場期望。

## 企業管治常規

偉易達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規則，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亦已遵守大部分該守則內建議之最佳常規，惟偏離該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情況如下。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子欣博士同時擔任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於半數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分佈之平衡。此外，由於黃子欣博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具備淵博且專業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黃子欣博士同時擔任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利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亦有利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所須之標準。

偉易達亦承諾遵循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偉易達每年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公眾可於[www.vtech.com/tc/sustainability](http://www.vtech.com/tc/sustainability)查閱報告。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概要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34頁至36頁。

## 企業管治常規(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交所刊發有關檢討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大部分修訂適用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偉易達多年採納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大部分新規定作為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下表重點說明有關規定：

新規定	偉易達的企業常規
<p><b>確保企業文化與企業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相符</b> (新守則條文第A.1.1條)</p>	<p>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偉易達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偉易達的董事會有責任營造揉合三項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偉易達的文化及價值觀」部分。</p>
<p><b>制定有助於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b> (新守則條文第D.2.7條)</p>	<p>偉易達於一九九八年推出反貪污政策。該政策定期檢討，上一次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該政策涵蓋貪污等活動、行為守則、餽贈、招待及酬金指引、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調查及匯報涉嫌貪污行為的機制。任何被定罪案件都將向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3)責任承擔－反貪污政策」部分。</p>
<p><b>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b> (新守則條文第D.2.6條)</p>	<p>偉易達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舉報政策。該政策由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上一次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任何被定罪案件都將向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3)責任承擔－舉報政策」部分。</p>
<p><b>披露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以及每年對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進行檢討</b> (新守則條文第B.1.4條)</p>	<p>董事會致力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可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2)成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部份。</p>
<p><b>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以股權為基礎並與績效相關的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補貼)</b> (新建議的最佳常規第E.1.9條)</p>	<p>我們長久以來採用基於對照基準的方法釐定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當中不涉及以股權為基礎並與績效相關的酬金。</p> <p>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亦須經股東批准。</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薪酬委員會報告」部份。</p>
<p><b>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b> (新守則條文第B.1.3條)</p>	<p>偉易達於二零一三年推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每年須由提名委員會檢討。</p>
<p><b>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上市規則第3.27A條)</p>	<p>偉易達的提名委員會自二零零六年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提名委員會報告」部份。</p>
<p><b>與股東的通訊及相關年度檢討</b>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強制性披露要求第L段)</p>	<p>偉易達於二零一六年推出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每年進行檢討，上一次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該政策列明偉易達讓股東及投資者能公平和適時地查閱本集團資料之程序，並強調公司致力透過該政策指定的多個平台及途徑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4)股東參與－股東通訊政策」部分。</p>
<p><b>闡述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關聯</b>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引言段落、新訂原則D.2條、守則條文第D.2.2及D.2.3條)</p>	<p>本企業管治報告「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1)領導能力及「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可持續發展表現」部分、二零二二年年報「可持續發展」部分以及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基礎」及「可持續發展支柱」－「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部份中闡述相關聯繫。</p>
<p><b>同時發布年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 (上市規則第13.91(5)(d)條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4(2)(d)段)</p>	<p>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各年度，同時發布年報與可持續發展報告。</p>

## 偉易達守則：守法循規，不斷求進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偉易達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在以下方面超越合規要求：

### 董事會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分別高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
- 偉易達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更名為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除了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外，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還擴展至恒常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表現及活動。
- 偉易達定期評核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表現。評核結果摘要已向董事會傳閱並於董事會上討論，及已提呈相關董事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跟進。
-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偉易達的年報中載有董事會技能和經驗矩陣，列出董事之專長及能力。

### 披露事項

- 偉易達於六個月財政期末後個半月內公布中期財務業績，並於財政年度末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業績；其亦於六個月財政期末後兩個月內公布中期報告，在公司網站上發表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並於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內向股東發送年報。有關的公布與刊發期間均較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為短。
-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偉易達已按照GRI指引的核心選項發表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偉易達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偉易達亦透過採用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框架，披露與氣候有關的舉措。
- 股東周年大會方面，偉易達在大會舉行前超過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
- 偉易達自二零一三年起設立持續披露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政策就潛在內幕消息的監察與披露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指引。
- 偉易達自二零一六年起設立股東通訊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政策列明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資料之程序。

## 偉易達守則：守法循規，不斷求進<sup>(續)</sup>

### 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除本集團董事外，偉易達亦就高級管理人員採納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此要求高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其中包括實施結算及審批程序，以及禁止買賣偉易達證券的期間。高級管理人員每年須作出兩次聲明，表示他們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偉易達自二零零六年起設立舉報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政策為員工提供舉報途徑，讓他們可在保密以及在無須擔心被反控訴的情況下，提出嚴重關注之事宜。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所接獲申訴之性質和狀況，並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接獲申訴的調查結果。
-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已作出安排，確定股東對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偏好，旨在加強使用本集團的公司網站作為股東通訊的環保平台。
- 自二零一七年起，在各次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偉易達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0%最高限額）；而（如適用）相關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參考上市規則）折讓超過10%，此準則亦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相關交易最高可作出的20%折讓。
- 自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偉易達不再建議延長授予董事之相關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將購回之額外已發行新股份（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企業管治架構

偉易達在一個清晰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之內營運業務。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不僅支持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落實業務策略，促進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亦有利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切實而有效率地作出決策。此外，該框架確保董事與員工按照健全的授權與權力架構行事，從而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偉易達的文化及價值觀

偉易達的願景是創造可持續價值，以改善人們的生活，並為後代保護地球環境。這一願景引導本集團朝著使命進發，將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中，以設計、生產及供應創新和優質的產品來造福廣大社群，為業務有關人士和社區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偉易達的董事會有責任營造揉合三項核心原則（如下所列）的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 (1) 誠信文化

誠信是偉易達員工在相互合作及與商業夥伴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應遵循的基本守則。偉易達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在工作場所營造相互尊重、包容及友善的氛圍。就商業道德而言，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和反貪污政策中已訂明員工的行為指引。為配合上述所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定期開展強制性培訓課程，以宣揚及鞏固本集團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支柱」—「我們的員工」及「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部分。

## 偉易達的文化及價值觀<sup>(續)</sup>

### (2) 責任承擔文化

偉易達的責任承擔文化以董事會的有力領導為基礎，將權力下放至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會、由各產品類別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行政委員會，以及本集團內每一位員工。偉易達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財政預算、三年業務計劃及五年可持續發展計劃中已訂明公司的宗旨及目標，加上公司設有開放的溝通渠道及透明的績效評估制度，因此偉易達的員工均努力並肩負起責任推動本公司實現在長遠上取得成功的目標。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領導能力」部分。

### (3) 創新文化

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營造支持和鼓勵在工作場所發揮創造性思維及分享新觀點的創新文化，有助本集團持續設計及開發創新和優質的產品，從而造福民眾和社會。同時，還有助偉易達透過運用創新解決方案提升其工廠的營運表現，以不斷提高其生產力，並將可持續發展要素納入業務營運，包括各種綠色製造及可持續供應鏈舉措，以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

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支柱」-「產品責任價值鏈管理」及「環境」部分。

## 董事會之重點範疇及活動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能夠在本公司內行之有效。董事會亦深知，有效監督和領導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而相關的重點範疇如下：

- 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領導能力及人才；
- 監察業務表現；及
- 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溝通。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董事會檢視並討論了以下有關五個重點範疇的事項：

### 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深入、全面地檢討了本集團的策略，涵蓋本集團在本公司主要市場及產品類別中的地位、推動行業與市場變化的主要因素，以及為把握商機而制定的產品創新與營銷策略。作為三年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檢討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三年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



## 董事會之重點範疇及活動(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性日益凸顯的背景下，董事會審視了本集團各產品類別和業務營運所面臨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已審閱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而編製的報告。由於網絡安全是本集團首要考慮的風險之一，董事會亦持續監察與網絡安全有關的風險，以及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所採取及報告之舉措和措施的進展。

### 領導能力及人才

人力資源管理(包括領導層繼任計劃)對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不可或缺。董事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進度，以吸引、發展、挽留和激勵組織上的主要人才。董事會亦鼓勵管理層培養有能力駕馭艱鉅環境的未來一代，並與本集團重要的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溝通。

### 監察業務表現

董事會批准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在批准年報和中期報告時，董事會亦批准了財務報表，並確保此等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溝通

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溝通是指公司與客戶、員工、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商業伙伴及業務所在地的廣大社群保持聯繫的過程。為鞏固本公司在多個注重先進科技之業務所佔有的市場領導地位，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交換了意見，並就讓年輕一代參與產品創新和開發的策略方針達成共識。本公司亦透過實體和網絡會議以及多個投資者大會，與股東和投資者積極保持溝通，及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的資訊。

##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

### (1) 領導能力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督導管理，監督本集團的操守和事務，為股東利益及本公司長遠成功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除有關本公司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事宜均交由董事會決定外，董事會可以將其部分功能及職權以及日常營運責任授予執行董事會及行政委員會，並根據本集團審批政策指明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交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議三年業務計劃、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活動，及可持續發展指標的達標進度；
- 中期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中期報告書和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股息政策；
- 年度財政預算；
- 重要的企業活動，如重大的收購與出售及關連交易；及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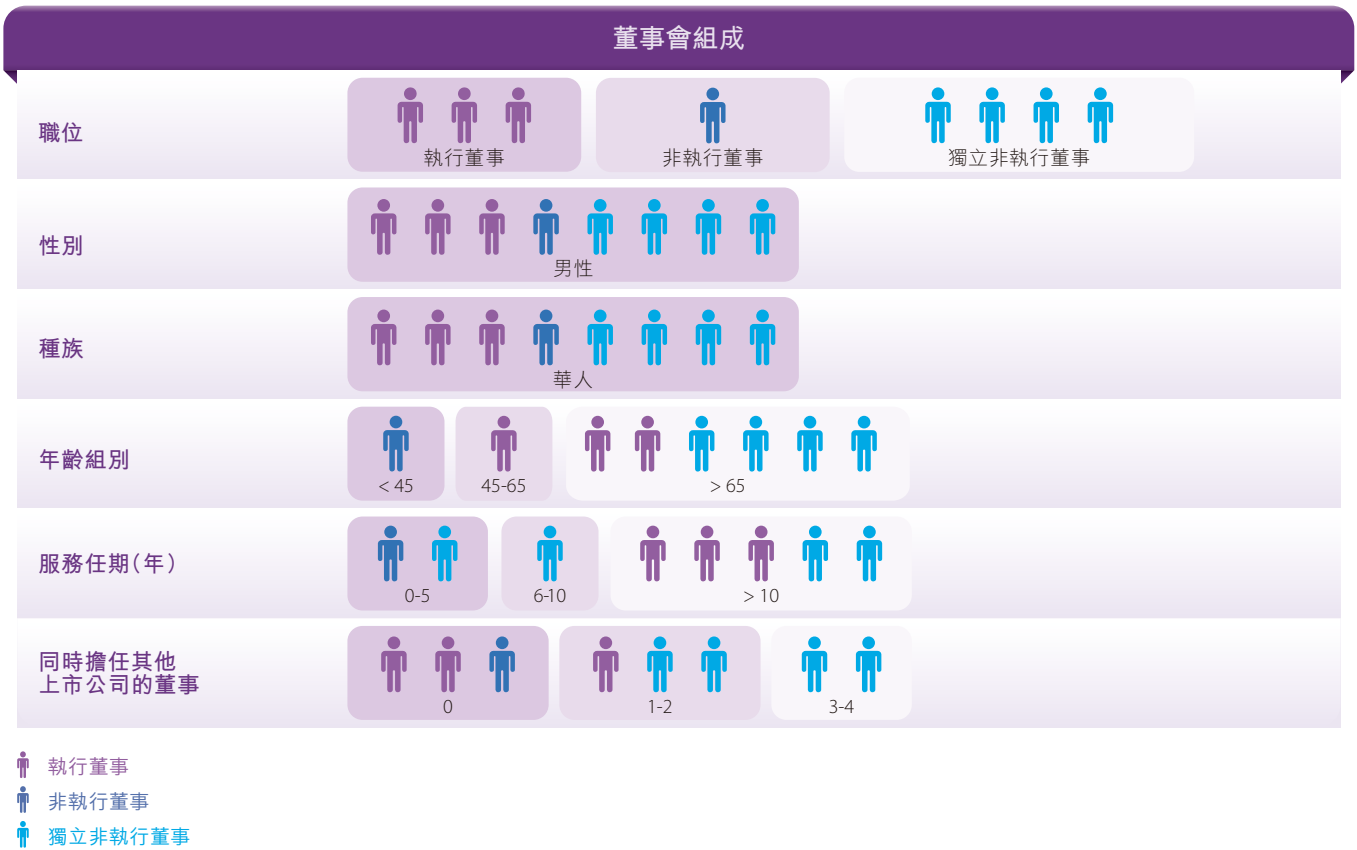
(1) 領導能力(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三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高質素行政能力及多元化行業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層面廣泛的技能與經驗。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策略、業務表現、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為本公司引入了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及相關個人簡歷，包括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9頁至80頁。

董事會組成及技能和經驗載列如下：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1) 領導能力(續)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技能和經驗						
		工業及 製造業	中國內地	環球商業	科技	物流/ 供應鏈	環境、 社會及管治	專業會計/ 法律及監察
 執行董事	黃子欣(主席)	✓	✓	✓	✓	✓	✓	✓
	彭景輝	✓	✓	✓	✓	✓	✓	
	梁漢光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以禮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馮國綸	✓	✓	✓	✓	✓	✓	✓
	高秉強	✓	✓	✓	✓		✓	
	汪穗中	✓	✓	✓	✓	✓	✓	✓
	黃啟民	✓	✓	✓	✓		✓	✓
	總數(位) :	<b>8</b>	<b>7</b>	<b>8</b>	<b>8</b>	<b>5</b>	<b>7</b>	<b>4</b>
	總數(百分比) :	<b>100%</b>	<b>88%</b>	<b>100%</b>	<b>100%</b>	<b>63%</b>	<b>88%</b>	<b>50%</b>

此外，董事每年兩次向本公司披露其出任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及其他承擔重大責任的職位，及顯示其所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如有任何有關資料更改，董事亦獲提醒要適時通知本公司。



##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sup>(續)</sup>

### (1) 領導能力<sup>(續)</sup>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四大委員會。董事會授權多個董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宜。董事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該守則之規定寬鬆。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屬恰當及配合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

#### 執行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授權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審視與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除根據本集團審批政策需要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特定事宜外，日常營運責任均由執行董事會授予行政委員會以及各產品類別之高級管理人員。行政委員會的成員亦負責確保在其部門或負責所屬範疇內訂有類似的授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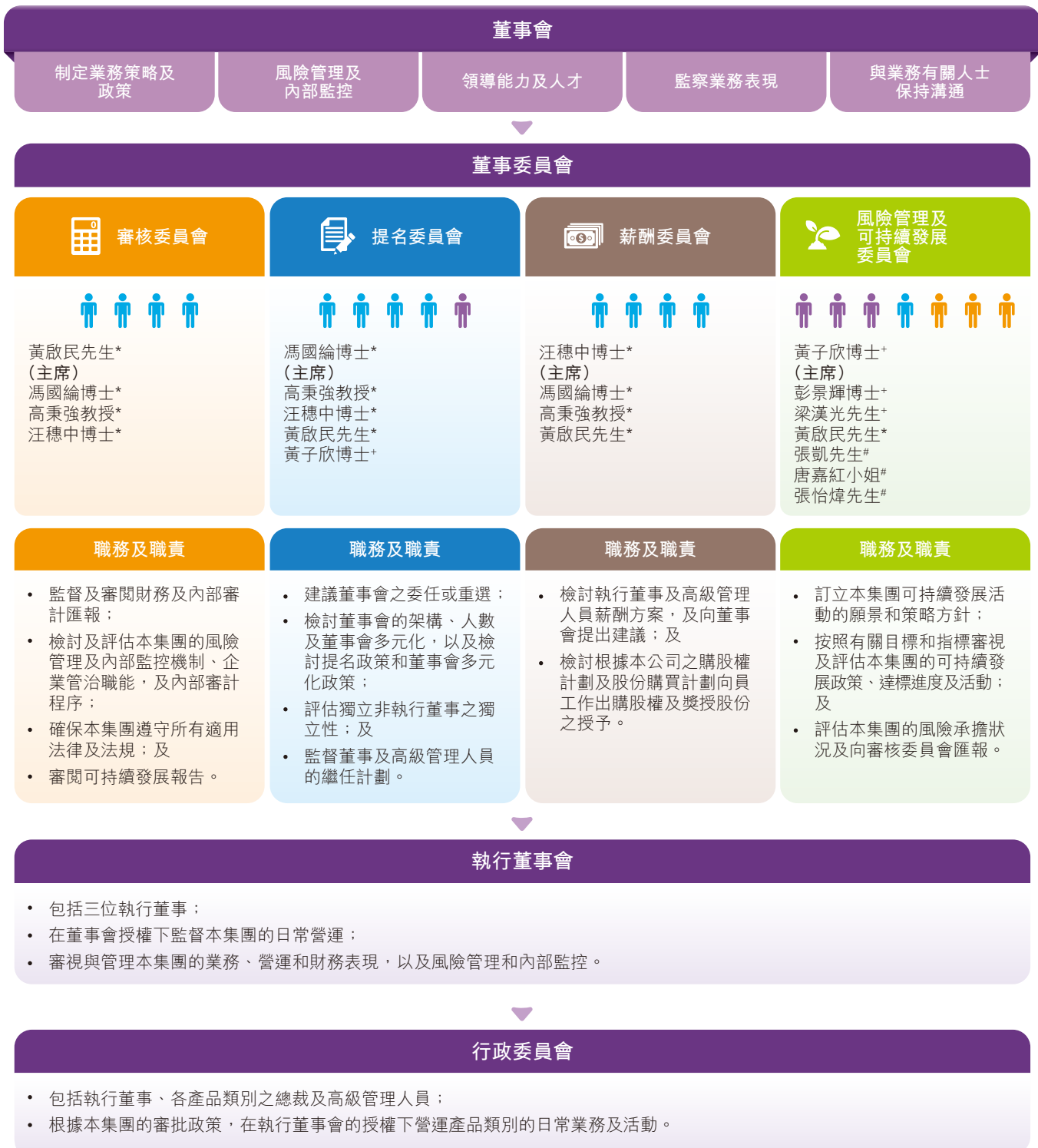
####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執行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執行董事、各產品類別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產品類別的日常管理責任乃由執行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審批政策授予各產品類別之行政委員會。董事會保留對關鍵決策和若干「保留事項」的控制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保留事項」的內容。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1) 領導能力(續)

行政委員會(續)



- +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高級管理人員

##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 (2) 成效

#### 董事會表現評核

董事會了解定期評核其本身表現的重要性及好處。除提名委員會持續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和架構外，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採納有組織的程序每兩年評核其績效以及董事的貢獻。

董事會表現評核透過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收集不記名問卷的方式進行，以改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工作成效。表現評核的範圍集中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多元化以及工作成效。表現評核問卷包括按每條問題評分計算的定量部分，並就任何可改善範疇提出定性建議。

二零二一年的表現評核結果摘要由公司秘書以不記名方式編製，並已提呈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該摘要顯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大致同意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而他們亦大致滿意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成效。評核結果連同建議，已提呈相關董事委員會跟進以作改善。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方面，董事大致滿意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多元程度，情況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亦認同，董事會在性別和年齡組別方面的多元水平有進一步的提升空間。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加入，以使董事會更趨多元化。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動員工隊伍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在偉易達，人人機會均等，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宗教、性取向、殘障及多元化的任何其他方面受到歧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員工隊伍中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的佔比分別為41%及59%。有關本集團共融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尊重勞工權利與人權」部份。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此外，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將輪值退任。年內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正式聘任函，當中載有委任的具體條款以及一系列有關董事委任及責任之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 (2) 成效(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續)

- 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存有重大關係；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
-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通過；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具有獨立性及判斷力，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已涵蓋其直系家屬的利益(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其履行作為獨立董事職責的決心。

馮國綸博士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能及經驗，並在物流和供應鏈營運領域以及全球市場交易方面，向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出寶貴的見解和獨立建議。

高秉強教授在先進集成電路及資訊技術等廣泛技術領域具備淵博知識及經驗，並與先進科技供應商及各種規模的初創企業(尤其是中國的公司)建立了穩固的關係，令董事會及本公司從中極為受益。

汪穗中博士國際經驗豐富，在製造業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對本公司營運所處環境有著深刻的見解，能夠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建議。

黃啟民先生擁有深厚的財務、會計及稅務專業知識，堅決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在財務回顧、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關鍵的策略指引。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知識淵博，經驗豐富，是董事會寶貴的一份子，對董事會作出了積極貢獻。此外，他們並無擔任其他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因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的職務而與其他董事存在任何重大關係，從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利益衝突。他們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他們不斷證明自身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全面及客觀的見解。

提名委員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及經驗。

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未有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判斷，因為相關董事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並持續向董事會展現其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堅定承諾，即能夠投入充裕的時間及精力到公司事務上，並確認將持續履行其職責。

##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 (2) 成效(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續)




倘擬繼續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通過。於致股東之通函內將載列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如候任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將於通函內解釋其認為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議

四次董事會會議安排於大約相隔每季召開一次，亦可因應需要而召開其他會議。為提高董事出席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在前一年已作安排。所有委員會會議均於董事會會議之前召開，以確保所有重大事項均提前向董事會呈報且經董事會及時作出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一般於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十四日前發送予董事。倘若董事希望將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會議前通知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一般於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三日前發送予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作為記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備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可取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意見及服務，董事亦可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內，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子欣(主席)	4/4	-	2/2	-	2/2	1/1
	彭景輝	4/4	-	-	-	2/2	1/1
	梁漢光	4/4	-	-	-	2/2	1/1
 非執行董事	黃以禮	4/4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4/4	2/2	2/2	1/1	-	1/1
	高秉強	4/4	2/2	2/2	1/1	-	1/1
	汪穗中	4/4	2/2	2/2	1/1	-	1/1
	黃啟民	4/4	2/2	2/2	1/1	2/2	1/1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於本財政年度內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 (2) 成效(續)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為董事及相關員工舉辦為期一日的培訓講座，作為持續專業發展一部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會計、稅務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亦接受了由本公司安排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上市規則的年度最新資訊。由聯交所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網上培訓之資料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此外，董事亦有出席外界舉辦之研討會或簡介會及閱讀規管更新相關之資料。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接受的培訓記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財政年度內，彼等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出席簡介會、培訓、研討會、會議或發表演說	閱讀文章、研究、期刊及更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黃子欣(主席)	✓	✓
彭景輝	✓	✓
梁漢光	✓	✓
<b>非執行董事</b>		
黃以禮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國綸	✓	✓
高秉強	✓	✓
汪穗中	✓	✓
黃啟民	✓	✓

附註：培訓範疇包括與本公司或電子製造工業、法例、法規及規則、會計守則及商業管理有關的資訊。

### (3) 責任承擔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管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出於當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董事為此採納了適當之會計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貫徹應用有關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賬目記錄得以妥善保存，本公司資產受到保護，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管理層每月就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詳盡的更新資料，以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5頁至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員工，向主席匯報及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培訓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

董事對內部監控整體負責，包括風險管理及因應本集團之目標制定適當的政策。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財務匯報效能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狀況進行檢討。



##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 (3) 責任承擔(續)

####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旨在保障資產免被不當使用，妥善保存賬目以及確保遵守法規。設計、推行及維持內部監控機制的責任，主要由管理層承擔。我們的機制設計為避免發生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用以管理本公司營運失效的風險。內部審計職能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及主要營運的程序。

本集團已落實之架構組織具備正式及清楚界定之各部門責任劃分及授權，亦已建立有關財務策劃、資本開支、財務交易、資訊及呈報系統，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的各項程序。

#### 內部監控－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已成立超過二十年，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檢討內部監控機制之效能。內部審計部每三年對各獲認定之審核單位作出風險評估，並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潛在風險，以及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營運檢討)訂立三年度審核計劃。

三年度審核計劃再分為三個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每年檢討來年的年度審核計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該三年度審核計劃以及經適當調整的年度審核計劃需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及同意。此外，內部審計部除執行既定編排之工作外，亦執行其他所需檢討或調查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定期收取內部審計部之摘要報告，而內部審計的結果及相應的糾正行動建議亦需向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匯報。內部審計部亦負責跟進有關糾正行動的執行情況，確保監控工作持續令人滿意。

#### 內部監控－其他監控及管理

##### 行為守則

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政策亦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部分。行為守則乃本集團所期望的核心行為標準之書面敘述，包括不當商業行為、利益衝突、保密和專有資料及知識產權之處理、與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和商業伙伴之關係、誠信競爭、國際貿易及與政府互動、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尊重勞工權利與人權，及平等機會之規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行為守則，確保與同業之最佳常規保持一致。行為守則上一次更新日期是二零二二年四月。

員工必須嚴格遵守行為守則，以確保本集團與顧客、商業伙伴、股東、員工及商業社群之往還均符合最高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標準。為加強並監察此政策的執行，員工每年須以書面確認。

偉易達行為守則全文載於 [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code-of-conduct](http://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code-of-conduct)

#####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立舉報政策讓員工以及顧客及供應商等與本公司往來者在保密、匿名以及在無須擔心被反控訴的情況下，提出嚴重關注之事宜。員工可依程序直接向集團首席監察總監提出申訴及舉報涉嫌不良內部行為，集團首席監察總監負責審核申訴，並決定適當調查方式及後續的糾正行動。改善建議均會通知有關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實行。

於所接獲申訴之性質、狀況和結果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欺詐事件或違規行為被視為足以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舉報政策，確保與同業之最佳常規保持一致。舉報政策上一次更新日期是二零二二年五月。

##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 (3) 責任承擔(續)

#### 內部監控 – 其他監控及管理(續)

##### 舉報政策(續)

有關偉易達舉報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whistleblowing-policy](http://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whistleblowing-policy)

#####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秉持最高的商業行為準則，絕不容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架構中的其他相關政策，包括行為守則、餽贈、招待及酬金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列明了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調查及匯報涉嫌貪污行為的機制。

反貪污政策載有偉易達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的具體反貪污行為指引，由此體現出偉易達致力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外國業務的反貪污法律法規。每一名員工、高級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必須秉承最正直的態度行事，這不僅基於適用的法律法規，更是取決於在任何情況下做正確事情的決心。

我們的員工每年根據行為守則聲明其已遵守反貪污政策等事項。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確保與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同業之最佳常規保持一致。反貪污政策的上一次更新日期是二零二二年五月。

偉易達反貪污政策全文載於 [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anti-corruption-policy](http://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anti-corruption-policy)

##### 風險資料冊

本公司設立風險資料冊以記錄本公司經營中的關鍵機能之主要和可識別之風險。風險資料冊由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作出兩次審閱。在管理層方面，各主要業務單位／功能的部門代表均設立風險資料冊，以記載主要風險及相關風險的應對措施。為協助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風險資料冊，內部審計部會審視風險管理架構的運作情況，包括向最高層匯報的有效性和適當應對風險的持續運作。

#####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行職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 (4) 股東參與

#### 持續披露政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和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持續披露政策，列明本公司監察業務發展時出現的內幕消息，及將有關資訊向股東、分析員、媒體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傳達之程序。持續披露政策的上一次更新日期是二零二二年五月。

有關偉易達持續披露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continuous-disclosure-policy](http://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continuous-disclosure-policy)

##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 (4) 股東參與(續)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每年舉行，日期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除定期之股東周年大會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有關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有關要求人士簽署。

####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動議之程序

持有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及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為董事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候選為董事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之「企業管治」內列載。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請彼等須關注之事宜，送往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 股東周年大會

偉易達於每年七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和律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這是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事務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活動。

為確保本集團股東有足夠時間審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有與股東周年大會有關之文件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個以上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偉易達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整個過程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負責監督。投票表決之程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前闡述。投票表決結果會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http://www.vtech.com))公布及刊載。

偉易達於二零二一年在馬哥孛羅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在大會上通過之事項如下：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梁漢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重選馮國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選高秉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 (4) 股東參與(續)

#### 股東周年大會(續)

- 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 採納本公司新的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雖然香港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但偉易達順利舉行了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為保障所有與會者之健康安全，偉易達實施了以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安排與會者於已連接視像和音訊設施的分隔範圍就座；
- 特別座位安排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與會者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強制進行體溫檢查和填寫健康申報表；及
- 與會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不明，本公司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至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為確保與會股東之健康安全，偉易達將繼續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公布之現行指引實施預防措施。有關措施之詳情將在適時公布。

####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沒有變動。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股東通訊政策，當中列明讓股東及投資者能隨時、公平、適時地查閱公正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電郵至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透過本公司網站的聯絡表格或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每年會檢討一次，上一次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該政策強調，偉易達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加強溝通，並列明其股東及投資者能夠與本公司交流意見的各種溝通平台及途徑。

有關偉易達股東通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shareholders-communication-policy](http://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shareholders-communication-policy)

##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 (4) 股東參與(續)

#### 主要財務日期

財務日誌列載二零二二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投資者關係」部份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列載。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股息政策，列載指引以供董事會確定(i)是否宣布及派發股息，以及(ii)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水平。本政策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未來業務增長。

一般而言，本公司每年派發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在確定及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派發股息之次數、金額和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環球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經營，資金流動性狀況和資本水平的要求，包括為維持業務長遠增長之未來現金承諾及投資需要；
-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本集團貸方有可能作出的任何派發股息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啟民先生，成員包括馮國綸博士、高秉強教授及汪穗中博士。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對財務匯報、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職能，及評估內部監控和審核程序的監督責任。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監察讓員工提出任何須嚴重關注事宜的正規程序之效益，並須審閱內部審計部為此而準備的任何報告。

此外，審核委員會為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黃啟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除審核委員會成員外，參與會議之人士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兼內部審計總監、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

### 職權範圍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參閱以下網址：  
[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

### 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議以下事項，以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及批准相關建議：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
- 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 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轉載之企業管治政策是否已遵守該守則；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及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和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收費水平及性質；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及其酬金；
- 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外聘核數師按照商定程序範圍提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報告書內之企業管治部份所轉載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已遵守該守則；
-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
- 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審核計劃；
- 內部審計部匯報的主要審核結果及其建議之糾正行動；及
- 根據舉報政策所提交之報告。



## 審核委員會報告(續)

### 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發出日，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及批准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反對。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對審核委員會章程及舉報政策的建議修訂、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相關風險及策略，以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除上述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內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及本集團恒常管理業務與監控風險的方式。

無論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及操作是如何完善，均只能對是否能夠達成其目標，例如保障資產免被不當使用、根據本集團政策執行重大交易或者確保遵守法規，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此，不應預期內部監控機制能防止或偵測一切錯誤及欺詐。

根據管理層(包括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所收到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報報告日期的整體財務和營運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及內部審計職能繼續行之有效且充分。

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監察讓員工僱員提出任何須嚴重關注事宜的正規程序之效益，並須審閱內部審計部為此而準備的任何報告。

## 內部審計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總監編製的報告。該報告涵蓋年度審核計劃的實施情況、收到的舉報申訴及相應的調查情況，以及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控制的成效及充足程度。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計劃及三年審核計劃也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會見外聘核數師，以審視其審核工作的性質、範圍和結果。外聘核數師的負責合夥人亦須在不多於七年期定期輪值告退。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核數服務及稅務服務之酬金概要如下：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核數服務	<b>0.8</b>	0.9
核數相關服務	<b>0.1</b>	0.1
稅項服務	<b>0.6</b>	0.6

## 提名委員會報告

###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馮國綸博士，成員包括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黃啟民先生及黃子欣博士。提名委員會中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董事會多元化及監察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之執行情況是否適合。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及其任期年、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列載甄選標準及程序，以供提名委員會甄選和建議適合董事候選人，藉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於評核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甄選標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成就和經驗；
- 對本公司業務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代表本公司利益及關注本公司業務的承諾；
- 符合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提名委員會(不論有否外部機構的協助)會根據提名政策所列載的甄選標準物色候選人，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適合的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委任新董事，對於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

董事人選可以由內部提升或透過不同渠道從外間物色，例如委託專業行政人員招聘顧問公司，目的是委任擁有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精英。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負責帶領董事會成員任命的程序。在設定董事會組合時，多個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均會納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和專業經驗、營商視野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

在甄選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方面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其達標進度，確保政策得到有效實施。在審視董事會組成後，提名委員會認同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對本集團策略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及好處。因應董事會的有關承諾，委員會已著手主動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增加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

## 提名委員會報告(續)

### 職權範圍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參閱以下網址：  
[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

### 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

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討論以下事項：

-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適合委任為董事之個別人士；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可計量的目標以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中的相關披露及其進度；
- 提名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評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責任的能力及根據上市規則對其服務年期之要求；及
- 修訂提名委員會章程。

提名委員會亦對董事會在獨立性、技能、行業和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年期方面的多元化感到滿意。至於性別和年齡的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增加其多元化應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物色合適人選，以提升性別多元化為首要考慮。

## 薪酬委員會報告

### 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汪穗中博士，成員包括馮國綸博士、高秉強教授及黃啟民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所有事宜及向董事會建議推薦考慮相關建議，包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應技能、知識及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同時亦參考本公司盈利及當前市場情況。此外，本公司已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購買計劃，旨在對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賞。

### 職權範圍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參閱以下網址：  
[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

### 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以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及批准相關建議：

-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每年的薪酬增幅和薪酬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購買計劃。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花紅及長期激勵獎勵與他們所負責業務的財務業績掛鉤，並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 薪酬委員會亦審視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購買計劃將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人員之股份（須符合相關表現條件）。

### 董事袍金

董事會每五年檢討董事袍金，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確保其薪酬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考慮因素包括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履行職務所用時間，及其擔任所屬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相關工作量。董事袍金的檢討亦有參考其他範疇，包括香港同類型上市公司及其他主要製造業公司之董事平均年度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修訂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全體董事及同時出任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目前的袍金如下：

	建議袍金 每年 美元
<b>董事會</b>	
基本董事袍金	<b>35,000</b>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b>10,000</b>
成員	<b>5,000</b>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b>5,000</b>
成員	<b>3,000</b>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b>5,000</b>
成員	<b>3,000</b>

董事薪酬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子欣博士，成員包括彭景輝博士、梁漢光先生、黃啟民先生、張凱先生、唐嘉紅小姐及張怡煒先生。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電訊產品總裁、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兼內部審計總監組成。

### 職務及職責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恒常監察及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表現及活動，並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已在管理層面和營運層面制定一套內部風險管理框架，明確界定在相關範疇管理潛在風險的角色及職責，並訂明在發生干擾的情況下執行業務連續性方案的程序。業務連續性管理方案不但有助識別並降低本集團之潛在營運風險，更能增強其抗逆能力以及時有效地恢復業務營運，從而確保業務一直運作暢順。



風險管理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獲得董事會授權，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活動提供遠見和戰略方向，審閱其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改進活動，評估如何實施政策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和指標，以及每年監測兩次績效進展。

### 職權範圍

有關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參閱以下網址：

[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

### 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政策及活動。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制定本集團管理及監控風險的架構，主要營運方面的風險會作正式識別及記錄於風險資料冊(「風險資料冊」)內。風險資料冊會定期更新，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不時檢討主要風險內容。

##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續)

### 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報發出日，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讓本集團業務有關人士得悉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活動，以及可持續發展指標和為期五年之《可持續發展計劃二零二五》的達標進度。委員會亦已審閱擬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年報之披露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相關披露的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核。委員會已檢討以下載於風險資料冊內之主要風險及其風險緩解措施，風險評級與上一財政年度基本相同：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遵守法律與法規	法規變更與遵守：偉易達之營運、銷售及業務活動遍布全球各地，需要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相關國家的私隱條例和個人資料保障規例。未能遵守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訴訟訟費、罰款、營運業務受干擾及本集團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聘律師定期提供關於遵守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及法律指引；</li> <li>密切關注及評估貿易禁運和制裁的發展對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集團內相關人員定期查閱官方資料來源以獲取最新的貿易禁運和制裁名單，以避免與被制裁實體及地區作直接或間接的業務往來及交易；</li> <li>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以保護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申請和註冊專利、商標及知識產權；</li> <li>定期為負責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員工提供培訓。</li> </ul>
	貿易禁運：一個或若干國家的政治環境及法律法規變動而引致日益增加的不確定性和憂慮，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令本集團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和刑事處罰。	
	專利和知識產權：偉易達不僅需要保護本集團設計和開發產品的專利及知識產權，還要確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或知識產權。	
 資訊科技	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風險：網絡攻擊及資料保安事故，可能會使本集團的營運受干擾及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檢討網絡安全威脅趨勢，並持續採用合適的新技術及強化資訊科技的基礎架構；</li> <li>外聘專業人士定期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進行網絡安全審核及深入檢查；</li> <li>定期為本集團員工提供網絡安全意識培訓及測試，建立網絡防衛文化。</li> </ul>
	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網絡攻擊可能導致客戶個人資料遭到洩露，或會引致責任索償、收入損失、違反個人資料規例及罰款。	




##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續)

### 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地緣政治	美國向中國出口貨物徵收關稅：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政治不明朗因素，而美國向中國出口貨品徵收關稅，同時亦增加了在中國製造的產品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了中國和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外，本集團持續在亞洲以外地區設立廠房，有策略地擴展其全球生產基地分布。</li> </ul>
	國際制裁：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的制裁導致消耗品及大宗商品（如石油、天然氣）出現通脹，材料價格因此受到影響。向俄羅斯銷售產品同樣涉及潛在的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監測對俄羅斯實施制裁所產生的金融及法律影響。</li> <li>向俄羅斯銷售產品的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收入而言微不足道。</li> </ul>
 業務連續性	業務受干擾之風險：外部災害（如洪水、火災）及危機（如疫情、關鍵系統及基礎設施故障）可能擾亂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偉易達設有一套業務連續性管理系統，以識別潛在會令業務受干擾的事件、評估已識別風險、建立風險緩解措施和監控機制，並監察及檢討根據業務連續性方案制訂的相關措施之實施成效；</li> <li>本集團各辦事處和工廠的負責管理團隊定期檢討和更新業務連續性方案，以降低本集團業務受干擾的風險；</li> <li>定期進行災難後恢復演習。</li> </ul>
 營運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本集團擁有一系列產品，其中若干產品的生產可能依賴少數零部件供應商。任何關鍵零部件的供應中斷都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識別及評估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的風險；</li> <li>確保拓闊供應商採購來源，盡可能避免單一供應來源；</li> <li>持續監察並主動與關鍵供應商合作，制定長期的零部件交付時間表；</li> <li>制定有效的供應商風險管理架構，以減少由於安全、品質不合格或不符合監管規定而引起的風險。</li> </ul>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全球集裝箱及船舶短缺，加上近日中國內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生產力、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材料及我們向客戶發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與不同航運公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安排提前預訂集裝箱，並利用不同運往海外國家的航運路線以優化效率。</li> </ul>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續)

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p>營運</p>	<p>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需要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本公司長遠成功，但鑒於市場環境日新月異及本集團業務之技術創新要求，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關員工正面臨激烈競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檢討及改善工作環境，包括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保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預防措施；</li> <li>• 參考同業之最佳實務，持續檢討員工薪酬和福利；</li> <li>• 持續培養人才和發展領導團隊，於各層級之高級管理人員落實事業發展及繼任計劃；</li> <li>• 透過技術改進和流程自動化，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li> </ul>
	<p>銷售管理：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各方面業務的暢順營運，以實現銷售表現。本集團需要跨職能團隊的互相支援和協作，以減少營運受干擾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跨職能團隊參與各項有關需求預測、生產資源規劃、訂單履行及庫存管理等領域之跨範疇活動，以促進暢順、可靠的生產和客戶訂單交付。</li> </ul>
	<p>氣候相關風險：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干擾本集團之營運和業務活動。與氣候變化有關並施加於本集團營運、產品及服務之新訂監管規定，亦可能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和影響本集團之產能。業務有關人士對本公司作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披露及行動的期望亦日益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偉易達已制訂為期五年之《可持續發展計劃二零二五》，當中涵蓋減低對環境影響和緩解氣候相關風險之項目和舉措。這包括使用更多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的物料來製造本集團之產品、以負責任的方式回收產品、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減少生產過程中耗用的天然資源，以及在供應鏈管理中加強採用更加環保的運輸模式；</li> <li>• 有關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第41頁至45頁。</li> </ul>
 <p>金融</p>	<p>金融風險：本集團之營運遍布世界各地，因而面臨各種金融風險，當中主要為信貸風險和貨幣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是以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期限的無保證信貸進行。部分無保證信貸銷售以信貸保險及銀行擔保作出保證，以減低信貸風險；</li> </ul>
	<p>信貸風險：主要視乎本集團客戶繼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商品和服務作出付款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主要以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本集團從業務的日常經營過程中所產生外匯風險，從而減低貨幣風險；</li> </ul>
	<p>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買賣。本集團之列值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英鎊、加幣及澳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本集團之金融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li> </ul>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續)

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p>聲譽</p>	<p>產品設計、品質及安全：本集團設計、製造並向多國供應種類廣泛的產品。如未能在產品開發階段、生產過程中及整個供應鏈中保持有效的品質管理體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品牌形象及客戶忠誠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品牌風險：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品牌知名度與良好的客戶體驗是本集團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未能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可能會因失去客戶忠誠度和收入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框架，制訂了品質保證政策及程序，從產品開發階段開始持續監察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當中涵蓋進料檢驗、製造程序審核、成品品質檢驗，及售後服務品質管理；</li> <li>• 偉易達旗下所有位於中國和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均獲得ISO 9001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最高標準。</li> </ul>
 <p>商業道德</p>	<p>商業誠信風險：本集團承受著僱員與第三方進行欺詐及／或非法活動的風險，包括貪污、商業交易缺乏透明度、機密資訊外洩、不遵守本集團政策及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重大的財務和聲譽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舉報渠道以供舉報及調查不當行為及違規問題以作進一步的調查；</li> <li>• 根據最新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時更新行為守則及反貪污政策，並定期為員工提供誠信培訓，以加強本集團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價值觀；</li> <li>• 定期就供應商於勞工、道德標準、環境及健康與安全範疇的企業社會責任進行審核；</li> <li>• 管理層和員工定期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事件；</li> <li>• 就交易和向第三方付款制訂適當監控措施。</li> </ul>

##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續)

### 委員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確保任何新發現及剛萌發的風險得到迅速識別和評估，並由管理層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為此，各營運部門的負責人須積極及經常投入相關工作，包括識別影響其業務的風險、實施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以及積極監察此等改善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進度。

### 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

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並向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為集團行政總裁，其成員包括集團總裁、承包生產服務行政總裁、電訊產品總裁、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內部審計總監，以及集團首席資訊總監。

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負責作出決定、實施、執行、監督及定期審視本集團的資料保安政策及常規、網絡安全風險及緩解措施。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資料保安常規符合國際和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國家之適用私隱條例及資料保障規例，如歐洲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資料保安政策及常規的實施和執行，以確保遵守相關國家的最新私隱條例及資料保障規例。委員會亦已審視為降低本集團網絡安全風險而進行之額外預防措施、技術改進及員工培訓的實施進度。此外，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亦有審視及監察其獲悉之已識別保安相關議題之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報發出日已審閱及批准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風險管理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審閱對風險管理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章程的建議修訂。

### 整體風險評估

根據各營運部門的負責人和各管理團隊的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 已實施識別、評估及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的持續程序，且程序有效運作；
- 已制訂風險緩解措施，以確保已識別並向委員會匯報之主要剛萌發及現存風險獲有效管理，以減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干擾之風險。

### 可持續發展表現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有審視及監察本集團在外間可持續發展指數的表現，如下表所示：

指數名稱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評分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AA
富時社會責任環球指數	3.5
MSCI ESG評級	A